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2013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关于挂牌转让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案》，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挂牌转让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浦龙公司）100%股权，且受让方必须承继浦龙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转让价格不低于核准备案的评估价格；授权公司总经理按规定程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浦龙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121.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235.07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43.45 万元，年度净利润-64.15 万元。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关于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老线离心机及配套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提案》即岩棉公司老线离心机及配套控制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7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关于建设“大丰公司岩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的提案》即大丰岩棉公司保温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288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关于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5MW 海上风电叶片开发项目投资的提案》即玻璃钢院 5MW 海上风电叶片开发项目总投资为 1302 万元。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